

合肥高新区深度参与“一带一路”高质量建设暨国际化补短板配套政策

为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，促进园区开放创新、国际化发展，依据《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》（合高管〔2020〕62号）制定如下政策。

一、支持园区企业海外直接投资

鼓励园区企业在海外开展直接投资，设立生产基地或分支机构、收（并）购海外企业或项目、合资开办企业等，按照20%的比例给予前期费用支持，每家企业奖励额度不超过200万元。

执行部门：经贸局

二、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扩大出口

对当年首次实现出口额超20万美元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当年出口额超100万美元（含）、1000万美元（含）、6500万美元（含）、超1亿美元（含），且保持正增长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5万、10万、15万元、20万元的奖励。该款奖励与区级其它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。

执行部门：经贸局

三、支持园区企业设立境外机构

园区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发机构、离岸孵化器、海外科技园区，按照30%的比例给予前期费用支持，每家企业奖励额度不超过200万元。鼓励离岸孵化器、海外科技园区服务和承接高新区

企业（或项目）落户运营，每承接落户一家园区企业（或项目）按照 5 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。

执行部门：科技局

四、支持企业承接海外技术转让

鼓励园区企业与海外创新型企业、高校院所及研发机构等开展研发合作。经合肥高新区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备案，并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科技成果，根据转让方式给予受让企业补贴：直接转让的，按当年实际支付额的 20%给予补贴；许可实施的，前 3 年按许可费用的 40%给予企业补贴；作价入股的，对作价投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评估费用，按照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的 50%给予企业补贴。鼓励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“合同研发项目管理”转化模式，区内企业与海外创新型企业、高校院所及研发机构等合作，在合肥高新区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备案，并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，按企业实际支付合同开发费用的 20%给予补贴。以上补贴每年每家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执行部门：科技局

五、支持园区企事业单位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

企业当年度有通过《专利合作条约》（PCT）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，且 3 年内申请国内发明专利不少于 5 件的，给予 3.5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企业首次成功注册海外商标且拥有国内有效注册商标不少于 5 件的，给予 2.5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知识产权代理机构（含分支机构）代理园区企业首次成功注册海外商标或园区企业

首次申请 PCT 专利的，每成功代理一家给予 1 万元奖励，每家每年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。

执行部门：市场监管局

本政策作为《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》相关政策条款的配套实施细则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，有效期 2 年。